

清溪镇 2022 年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》（清府办 2020〔31 号〕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资金专项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，2022 年镇财政拨付预算 486,000 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 49 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 482,000 元。